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年內最初數個月通常淡靜，且電子元件短缺導致供應鏈持續中斷，三個月期間收益僅為88,453,000港元，較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的111,990,000港元下降約21.02%
- 由於競爭激烈，毛利為15,325,000港元，毛利率為17.33%。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為6,227,000港元，而二〇二一年同期則為純利1,163,000港元
- 澳門博彩業仍然疲弱，愛達利控股及萬訊直接或間接獲取澳門政府及其他垂直市場客戶的合約總值達45,300,000港元
- 香港市場受到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變種omicron嚴重打擊，僅取得價值11,600,000港元的合約
-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新附屬公司Meta-V於香港成立，提供管理服務，並與一間在香港及澳門設有營運附屬公司的領先手機供應商簽署首份管理服務合約
- 於中國內地，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業務增長勢頭受到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變種omicron的影響，僅獲得價值28,200,000港元的合約
- TTSA經營業績持續改善，純利連續四個季度錄得增長
- 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74,562,000港元，現金淨額結餘及增值財務工具為115,943,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		88,453	111,990
銷售貨品成本		(43,979)	(69,517)
提供服務成本		(29,149)	(16,405)
毛利		15,325	26,068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2,427)	(23,9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3	(191)
經營(虧損)／利潤		(7,019)	1,913
融資收入		819	644
融資成本		(30)	(34)
融資收入－淨額		789	61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230)	2,523
所得稅抵免	一	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6,227)	2,52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二	—	(1,360)
期間(虧損)／利潤		(6,227)	1,163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453)	2,016
非控制性權益		(774)	(853)
		(6,227)	1,163

		未經審核	
		二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利潤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三(甲)	(0.89)	0.5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三(乙)	(0.88)	0.5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三(甲)	(0.89)	0.3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三(乙)	(0.88)	0.33
股息	四	<u> -</u>	<u> -</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而言)及16.5%(其他應課稅利潤而言)於三個月期間(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同)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的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CIL(於該出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32.36%的股本權益。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

三 每股(虧損)/盈利

(甲)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 除以三個月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三個月期間 港仙	截至二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9)	0.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1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總額	<u>(0.89)</u>	<u>0.33</u>

(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三個月期間 港仙	截至二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8)	0.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1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總額	<u>(0.88)</u>	<u>0.33</u>

(丙)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時所用的(虧損)/利潤對賬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53)	3,04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029)
	<u>(5,453)</u>	<u>2,016</u>

(丁) 用作分母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三個月期間 股數	截至 二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作分母用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16,115	614,435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作出的調整： —購股權(千份)	<u>3,099</u>	<u>3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作分母用的股份及 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9,214</u>	<u>614,467</u>

(戊) 有關證券分類的資料—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會計算在內。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四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五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計量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額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〇二一年 一月一日	97,676	8,059	702	338	35,549	49	2,493	144,866	(6,288)
重估-虧損	-	-	-	(2,635)	-	-	-	(2,635)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7	17	-
截至二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的利潤	-	-	-	-	-	-	-	-	2,016
於二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8,059</u>	<u>702</u>	<u>(2,297)</u>	<u>35,549</u>	<u>49</u>	<u>2,510</u>	<u>142,248</u>	<u>(4,272)</u>
於二〇二二年 一月一日	97,676	7,282	702	(2,578)	35,549	49	4,996	143,676	(17,976)
重估-虧損	-	-	-	(3,657)	-	-	-	(3,657)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28)	(28)	-
三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5,453)
於二〇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7,282</u>	<u>702</u>	<u>(6,235)</u>	<u>35,549</u>	<u>49</u>	<u>4,968</u>	<u>139,991</u>	<u>(23,429)</u>

業務回顧

在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營運市場，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獲取的合約總值約為105,400,000港元，較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取得的合約總值下降8.35%。該三個市場的經營業績於三個月期間受到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變種omicron的不利影響。

因中國內地仍是目前唯一基本毋須隔離的「旅遊氣泡」地區，故澳門繼續向中國內地開放。澳門是一個高度依賴旅遊業的小型開放經濟體，尤其是內地旅客，較以往任何時候更為依賴，故澳門對中國內地任何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仍然高度敏感。因此，二月中國內地出現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變種omicron疫情，澳門的經濟再次遭受打擊，入境遊客人數自一月的642,016人次驟降至三月的468,995人次，博彩監察協調局報告三個月期間的幸運博彩每月總收益由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同期的22,920,000,000港元下降至17,231,000,000港元。此外，博彩法的改革，包括針對衛星場物業及中介人的不利因素，以及即將發出的新賭場牌照招標，均使本已低迷的澳門經濟雪上加霜。因此，不同博彩運營商的投資意願繼續維持審慎，將資本開支僅用於延長保修期及維護支援等必須項目。

博彩業仍充滿挑戰，故本集團繼續聚焦於獲取澳門政府及其他垂直市場的工程。於三個月期間，愛達利控股及萬訊合共從澳門政府及其他垂直市場的客戶（例如銀行、教育、醫療保健及保險等）直接或間接取得價值45,300,000港元的合約。工程涵蓋網絡基礎設施、監控、訪問控制、公共訪問、伺服器及存儲、防火牆、維修服務及軟件開發等範疇，客戶包括衛生局、行政公職局、法務局、治安警察局等。

於香港，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變種omicron於三個月期間重創香港，導致本地業務增長動力近乎完全停滯。於取得價值11,600,000港元的合約中，超過90%與來自香港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有關，用以支持該等供應商於中國內地或亞太地區的終端用戶。

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為企業的資訊科技需求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保持他們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資產負債表的靈活性變得愈發重要。二〇二一年十二月，於香港成立新的附屬公司Meta-V，專注於協助企業消除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投資的負擔，轉為「用時才付費」的模式，即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投資由資本開支轉為營運開支。透過與一間全球知名的邊緣到雲端供應商合作，Meta-V為企業提供具有人工智能及自動化功能的管理服務，使他們得以全面監控、持續改善及提升，滿足資訊科技各個領域的需求。於三個月期間，在該供應商大力支持下，Meta-V與一間在香港及澳門設有營運附屬公司的領先手機供應商簽署首份管理服務合約。

至於中國內地，來自中國內地不同的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網絡通信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關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業務增長勢頭持續令人鼓舞，然而，於二月中國內地出現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變種 omicron 疫情，令該增長勢頭受到窒礙。於三個月期間，中國內地團隊取得總值 28,200,000 港元的合約，較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的合約總值 45,000,000 港元為低。於獲取的合約總值中，逾 60% 來自一間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為其位於亞太地區及南美的數據中心擴展數據網絡基礎設施。

其他投資

泰思通集團—就泰思通集團而言，與過去數年最初數個月業務淡靜相似，於三個月期間僅獲取一個項目，由湖北省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批授，總值僅約 300,000 港元。

TTSA—TTSA 的經營業績連續第四個季度呈現增長。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由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的 45,966,000 港元微升至 47,764,000 港元。儘管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錄得下降 6.16%，但於三個月期間 TTSA 錄得純利 5,211,000 港元，而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則為虧損淨額 700,000 港元。目前並無任何有關 TTSA 股權可能變動的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任何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由於年內最初數個月通常淡靜，本集團繼續面對電子元件短缺(導致供應商設備交付時間延長)引發供應鏈持續中斷的問題。因此，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收益為 88,453,000 港元，較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的 111,990,000 港元下跌 21.02%。自澳門博彩運營商獲取的利潤率因競爭激烈持續收窄，本集團錄得毛利 15,325,000 港元，毛利率僅為 17.33%。

本集團繼續實行成本控制，因此三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下降至 22,427,000 港元，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為 23,964,000 港元。由於收益基礎及毛利率疲弱，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 6,227,000 港元，而二〇二一年同期則為純利 1,163,000 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合共為 115,943,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33.07%。股權基礎維持平穩於 174,562,000 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就所持 購股權而言)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	58.1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952,500	—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3,292,500	—	0.53
何偉中	個人(附註四)	—	350,000	0.06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350,000	0.09
王祖安	個人(附註六)	—	350,000	0.06
黃國權	個人(附註七)	—	350,000	0.06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95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3,29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何偉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何偉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黃國權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黃國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10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業務

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CIL」	指	Capital Insta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a-V」	指	Meta-V Tech Services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由股份持有人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集團」	指	CIL(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